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2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松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賀邦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1,5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2	新臺幣1,5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